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劉家瑩

電話:04-7531840

電子信箱: gena1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永靖國小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20040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防疫應變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040464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一份,請依規定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,賽事順利進行及辦理品質,教育部擬具旨揭防疫應變計畫,重點摘述如下:

(一)人員規範

- 禁止參賽: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 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 生確認者,禁止參賽。
- 2、有條件參賽
 - (1)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,無症狀且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,可參加比賽。
 - (2)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,無症狀且48





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,可參加比賽。

- (3)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 者,該名團員不得參賽;其餘團員需於賽前48小時 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為陰性。
- (4)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,建議在家休息。
- (二)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
 - 1、個人組: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,另行辦理1次補賽。
 - 2、團體組: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,將頒發教育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(師)生比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(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)。
- (三)有關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詳旨揭防疫應變計畫第伍 點規定。
- 三、請各競賽主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,教育部將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 施,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正本:本縣各參賽團隊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83402486

